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3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沈秀枝即聖輪車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HAOHAN TANAKORN 林文彬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債權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，暨提出最新商業變更登記資料。

㈢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債務人「HAOHAN TANAKORN 林文彬（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，並逕覆本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